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95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為「右頸7x3公分、7x2公分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宏吉於112年11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宏吉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行車糾紛，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未婚，現從事物流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至30,000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辣椒水1瓶，並未扣案，依卷內現存資料，尚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且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954號

被 告 林宏吉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地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宏吉於民國112年8月2日8時4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因認行人涂傳宇未遵守交通規則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辣椒水噴灑涂傳宇後頸部，致其受有後頸9×7公分、右頸7×3公分、右肩20×12公分、上背部3×3公分紅腫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涂傳宇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01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宏吉之供詞。	被告自承有於上揭時地，以辣椒水噴灑告訴人涂傳宇後頸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涂傳宇之證詞。	被告傷害之犯行。
3	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。	被告傷害之犯行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宏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07 檢 察 官 許 梨 雯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10 書 記 官 羅 友 園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